

2026 年环境综合治理保障服务合同

甲 方：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 方：北京中电紫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第一条 合作原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合作项目及推广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二条 项目名称

1、项目名称：2026 年龙泽园街道环境综合治理保障服务项目，项目内容：项目属于全年临时性的工作，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较多，主要涉及重大活动保障、道路及公共设施维护、护栏翻新、无人认领的非机动车清理、墙体和小广告的清理粉刷、广告牌匾的拆除、清运社区外各类垃圾等，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及街道交办的环境治理类工作。

合同金额为 3599075 元，大写金额：叁佰伍拾玖万玖仟零柒拾伍元整。

2、项目所在地：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辖区回龙观东大街、回龙观西大街以南的区域

3、合同起止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

第三条 合同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为甲方辖区环境提供保障服务，项目属于全年临时性的工作，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较多。主要涉及：

- 1、重大活动保障；
- 2、道路、地砖、墙砖及公共设施（包括项目地域范围内箱体、公示牌等城市设施）的维护和修理、护栏翻新、无人认领的非机动车清理、墙体清理粉刷、小广告、户外牌匾的拆除；
- 3、清运社区外各类垃圾（包括建筑垃圾、大件垃圾以及其他各种类垃圾）；
- 4、无权属绿化带维护、花木的种植和养护等；
- 5、消除公共安全隐患；
- 6、街道交办的环境治理类工作。

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

1、乙方实施工作量对应费用每三个月双方进行一次结算，甲方进行审计，根据审计后的金额进行结算。

2、人机材费用包含管理费和税费。本项目结算除合同约定的人机材费用外，其余人机材费用按承包造价结合市场价进行编制。

3、本合同项下各项付款均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、有效发票后，经甲方审核审定后予以支付。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因财政拨款迟延或内部审计、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后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4、乙方提交审计的实工作务量对应费用达到合同预算金额时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若最终审计金额累计费用未达合同预算金额，乙方亦不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双方以最终审计金额进行结算，最终结算总价原则上不超出投标总价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

1、对乙方服务过程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记录、人员配置清单、设备运行状况等资料。

2、按标准组织阶段性及最终成果验收，对不合格服务有权下达整改通知，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。

3、乙方存在转包、服务不达标且拒不整改、造成环境污染或公众投诉等违约行为时，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、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，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损失。

4、有权根据辖区治理需求及上级政策要求，下达合理的服务调整指令，明确新增或变更服务的具体标准及费用结算方式。

5、核查乙方的资质证书、从业人员培训证明、设备合规手续等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要求限期完善。

6、交由乙方处置的环境问题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反馈的处置前、处置中、处置后的现场照片进行复核，并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程量确认及验收单签字确认。同时，甲方对处置后的重点点位随机抽查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按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和金额，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克扣。

2、向乙方提供服务区域的详细范围图、污染源分布信息等基础资料，协调辖区内社区、单位及居民配合乙方作业。

4、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关于环境治理的最新政策、标准及工作要求，为乙方理解执行相关规定提供必要指导。

5、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使合同权利，不得要求乙方实施强制拆除、行政处罚等超出甲方权限及合同约定的行为。

6、对保安、环卫等巡查人员发现并上报的社区外围各类环境问题,以及乙方自行巡查发现的问题,包括市区及背街小巷等各级、各类检查通报中涉及本合同服务区域的事项,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下达处置任务并告知相关情况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

1、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,对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费用的行为,有权书面催告并要求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2、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服务必需的基础资料及协调支持,对甲方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指令有权提出异议并协商解决。

3、对甲方的监督检查结果有异议的,有权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据,申请复核。

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保证自身及从业人员具备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,从业人员经专业培训后上岗,遵守甲方辖区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要求。

2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、标准及作业时间提供服务。

3、作业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配备安全警示标识,避免对行人、车辆及周边设施造成损害;如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他人损失,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,妥善处置作业中产生的废弃物,不得造成二次污染;建立应急处置预案,接到突发污染、重大活动保障等指令后,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置。

5、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,在整改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;不得拒绝、拖延或弄虚作假。

6、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辖区敏感信息、居民隐私等承担保密义务,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或非法使用。

7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,对指定处置事项的过程进行记录,原则上应提供处置前、处置中、处置后的现场照片,作为工作完成的佐证反馈至甲方。

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承担不按时提供资料、文件及图片造成的工作延期责任;

2、甲方承担提供资料、文件及图片不实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承担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及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施工的违约责任。逾期1个工作日,视为乙方违约,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百分之0.5的违约金。超过十天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所购材料同样品不同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厂家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，未经甲方授权或超越权限，对外所作的一切承诺或法律文书，由乙方自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发生由于不能预见或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，不能履行方将向合作方提供事件详情及相关证明文件，并提前十天通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均不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二条 确认事项

本合同所有设计方案的确认以甲方指定代表签字确认为准。如甲乙双方指定代表或联系电话变更，需在 20 日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告知对方。

第十三条 变更说明

合同签字生效后，任何单方面擅自变更、终止合同均属于违约行为。如需对本合同变更或解除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条款若与本合同有关条款发生抵触，则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执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合同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人机材费用表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经双方盖章、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单价/元
1	工具运输车	车次	585
2	载货车	车次	990
3	小型客车 7 座	车次	648
4	轻型 6 轮渣土车	车次	1280
5	洒水车 10 立方	台班	1180
6	叉车 3 吨	台班	1090
7	吊车 25 吨	台班	1990
8	吊车 50 吨	台班	2990
9	铲车 50 型	台班	1795
10	履带挖掘机 60 型	台班	1490
11	挖掘机运输车	车次	795
12	轮式挖掘机 210 型	台班	2645
13	冷漆地面停车画线机	台班	1490
14	汽油发电机	台班	390
15	切割机	台班	95

16	手电钻	台班	95
17	电镐	台班	95
18	电焊机	台班	145
19	氧气乙炔	套	290
20	步道砖 25*25CM(材料)	块	3.85
21	路面沥青冷补料 25KG (材料)	袋	106
22	铁质阻车桩 114*500mm (材料)	根	58
23	铁皮围挡高 2.5 米 (材料)	米	195
24	绿网苫盖 6 针 (材料)	平米	0.8
25	立邦外墙防水涂料 20KG (材料)	桶	445
26	红砖 (材料)	块	0.8
27	水泥砂浆 (材料)	立方米	415
28	工长	人	538
29	技工	人	476
30	壮工	人	357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章页)

甲方: 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(签章)

2015 年 12 月 30 日

地址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乙方: 北京中电紫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(签章)

年 月 日

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西山口村村西养牛场院内

电话: 010-80115796

组织机构代码: 91110114397741631D

开户行: 北京农商银行十三陵支行

开户行号: 402100003266

账号: 0605000103000012111